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靳军淼、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及宁晋县其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昌电子”）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59号）核准，公司向 1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131,455 股，发行价格 21.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99,999,991.5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58,236,66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7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收到了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201,070 股增加至 1,595,332,525 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晶泰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靳军淼合计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59.53%被动下降至发行后的 50.42%，持股比例下降 9.11%；股东华建盈富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10.47%被动下降至发行后的 8.87%，持股比例下降 1.60%；其昌电子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5.13%被动下降至发行后的 4.35%，持股比例下降 0.78%。

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晶泰福及其一致行动人 靳军淼 | 804,353,953 | 59.53 | 804,353,953 | 50.42 |
| 华建盈富 | 141,431,000 | 10.47 | 141,431,000 | 8.87 |
| 其昌电子 | 69,329,807- | 5.13 | 69,329,807 | 4.35 |

二、其他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晶泰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靳军淼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其昌电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